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2-6
1.1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5-2-6
1.2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2-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5-2-10
2.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10
2.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2-12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3
2.4	发行人的设立	5-2-19
2.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5
2.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9
2.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31
2.8	发行人的业务	5-2-34
2.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37
2.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49
2.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59
2.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67
2.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74
2.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76
2.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80
2.16	发行人的税务	5-2-82
2.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85
2.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2-86
2.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87

2.2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2-88
2.21	原定向募集公司股票上市的有关问题	5-2-93
2.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99
2.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9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清远建北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大厦	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集团	清远市建北企业集团公司，该公司 1994 年更名为“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
大洋实业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大洋文化传讯有限公司”）
大洋连锁店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
大洋广告	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
公明景业	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
公明景业（香港）	公明景业印务（香港）有限公司
阳光印务	广东九州阳光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华美洁具	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恒渲实业	重庆恒渲实业有限公司
粤图文化	广州粤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图书	上海广州日报大洋图书有限公司
浩洋贸易	广州浩洋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分公司	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告分公

	司
开发区印务分公司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印务分公司
民营科技园印务分公司	广东九州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阳江分公司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新闻报业培训中心	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新闻报业培训中心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省联审小组	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
省体改委	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NET 系统	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92 年 5 月 15 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 年 5 月 15 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原公司法	2006年1月1日前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公司法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包括2006年1月1日前实施的及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92年5月5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06年11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近一次修订

金杜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1.1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设有

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宋萍萍律师和靳庆军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宋萍萍律师为金杜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基金、公司收购与重组等。宋律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1994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加盟金杜前为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律师曾主要负责和参与以下股权收购、证券发行上市、基金设立项目的法律服务：深圳国际资产重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西安交大收购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募集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募集基金等，并担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和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 - 4716 室

电 话：（86 755）2216-3333/3307

传 真：（86 755）2216-3380

邮 编： 518008

电子邮箱：songpingping@kingandwood.com

靳庆军律师为金杜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司、海商、破产、诉讼等涉外法律事务。靳庆军律师是中国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之一，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顾问和上市监管理事会理事。现担任诸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在海外担任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及香港数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靳律师参与过数十家公司的海外上市和国内 A、B 股上市、增发项目，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及发行基金，多家银行的引进战略投资人项目，众多的涉外诉讼仲裁业务，涉外合同的起草与谈判，封闭式

基金届满清算，并参与外商大陆投资、国内公司海外投资的策划工作。

联系方式：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86 10）5878-5100/5019

传真：（86 10）5878-5599

邮编：100020

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4708-4715室

电话：（86 755）2216-3333/3315

传真：（86 755）2216-3380

邮编：518008

邮件：jinqingjun@kingandwood.com

1.2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1 金杜的工作范围及义务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1）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整体方案的设计；
- （2）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
- （3）审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公司法律文件；
- （4）审阅招股说明书；

- (5) 审阅承销协议等法律文件;
- (6) 起草、修改或审查公司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文本;
- (7)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1.2.2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1)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金杜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2)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公司,对公司所提交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

(3)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金杜协助公司确定 A 股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4) 法律总结——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2.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1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1.1.1 2003年12月23日，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新闻出版总署签发《关于同意广州日报社办理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报批手续的批复》（“新出发[2003]1463号文”），批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报批手续。

2.1.1.2 2006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1.1.3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三板”）流通股股东（配售发行）、询价对象及持有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 （3） 发行数量：7,000万股，其中5000万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三板流通股股东同比例配售，2000万股向询价对象及持有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公开发行。
- （4） 定价方式：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询价和定价的相关规定。

2.1.1.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的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

2.1.1.5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1.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三个项目：

(1) 公司报纸印刷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

(2) 公司商业印刷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

(3) 大洋连锁店 100 家营业网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500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

2.1.1.7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共享。

2.1.1.8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1.2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2.1.3 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2.1 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2.2.1.1 1992年5月25日，省联审小组签发《关于同意筹备清远建北大厦等五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联审办[1992]13号文”），同意筹建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大厦”）。1992年9月7日，省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体改委”）签发《关于同意设立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股审[1992]43号文”），批准设立建北大厦。1992年12月28日，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北大厦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757671-5）。公司的前身建北大厦依据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设立。

1993年2月3日，建北大厦召开股东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将公司名称由建北大厦变更为清远建北的决议。1993年2月17日，清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将名称由建北大厦变更为清远建北。1993年2月17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了本次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757671-5。

1993年2月24日，省联审小组签发粤联审办[1993]22号文，批准清远市建北企业集团公司（1994年更名为“广东建北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统称“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重组设立公司，并同意公司除发起人股以外的全部法人股申请在NET系统挂牌交易。

1993年4月5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关于清远市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股审[1993]11号文”），批准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重组设立公司。

1993年4月9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远建北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757671-5），清远建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20,000,000元。

1996年公司依法办理重新登记手续。

根据2006年10月1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06年8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2005年度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成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1.2 公司自1992年12月28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2.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6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1.4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及制作、印刷，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旅店服务业、图书音像书籍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1.5 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1.6 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1 本次申请发行的类型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2.3.2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2.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 金杜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2002)羊查字第 44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9,355,280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3.2.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2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十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5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14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税务、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适当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

存在以下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情形：

- a.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b.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99,355,28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d. 截止2006年9月30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e. 截止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金杜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除发行人来源于广州日报社等关联方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大外（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号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发行人的设立

2.4.1 公司设立过程

1992 年 5 月 25 日，省联审小组签发粤联审办[1992]13 号文，批准筹备建北大厦。1992 年 9 月 7 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粤股审[1992]43 号文，批准由建北集团、伟业公司、万宝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建北大厦，建北大厦总股本 9,800 万股，股权结构为：法人股 9,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4.9%，其中发起人认购 3,430 万股，向其他法人募集 5,870 万股；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

1992 年 12 月 28 日，建北大厦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9,8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9757671-5。1992 年 12 月 31 日，建北大厦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筹建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1993 年 1 月 8 日，建北大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

1993 年 2 月 3 日，建北大厦召开股东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将公司名称由建北大厦变更为清远建北的决议，1993 年 2 月 17 日，清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名称变更。1993 年 2 月 17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了本次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757671-5。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青云住宅区一号楼；法定代表人：黄乃林；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制；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汽车零部件、石油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

1993年2月24日，省联审小组办公室签发粤联审办[1993]22号文，批准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重组设立公司，并同意公司除发起人股以外的全部法人股申请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1993年3月14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关于国有资产入股问题的批复》（“[1993]3号文”），同意将建北集团1993年1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国有资产457,367,479元作为国家股入股清远建北，股权属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

1993年4月5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粤股审[1993]11号文，批准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合并重组清远建北，总股本52,000万股。具体股权设置为：

2.4.1.1 国家股31,542万股，占总股本的60.66%，以建北集团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45,736.75万元折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9），该净资产包括建北集团、伟业公司、万宝公司三家发起人在建北大厦净资产14,210.00万元中拥有的权益4,973.50万元。此股权由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

2.4.1.2 定向募集法人股15,87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2%，其中：除发起人以外的法人股东在建北大厦净资产中拥有的权益8,511.50万元折股5,870万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9），股份由原股东持有；委托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新募集法人股10,000万股（每股售价2元）。

2.4.1.3 内部职工股4,588万股，占总股本的8.82%，其中：建北大厦内部职工股股东在建北大厦净资产中拥有的权益725.00万元折股500万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9），股份由原内部职工股股东持有；新募集内部职工股4,088万股（每股售价2元）。

1993年4月9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远建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757671-5；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青云住宅区一号楼；法定代表人：黄乃林；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制；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汽车零部件、石油制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

经核查，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在实际运作中并未完全按照粤股审[1993]11号文进行整体合并，而是在清远建北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并重组。上述重组后，建北集团持续

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并存续至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北大厦的设立、更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在实际运作中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并未发生整体合并的情形，而是在清远建北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并重组。重组完成后，建北集团仍作为独立法人存续至今。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重组中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评估确认手续，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4.2 公司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1992年公司前身建北大厦设立过程中未签订重组协议。1993年2月15日，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签订《公司合并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建北集团以其拥有的全部可入股净资产（减除非生产性资产）457,367,478.64元与建北大厦拥有的全部净资产14,210万元合并，共同发起组建“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待公司合并重组完成后，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经核查，上述《公司合并重组协议》并未完全实际履行，即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并未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共同发起组建“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未进行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的合并，上述重组过程中，建北集团以部分资产投入公司，建北集团持续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并存续至今。

鉴于上述《公司合并重组协议》在实际履行中并未发生公司合并重组的事实，根据该协议，关于“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清远建北负责承担”的生效条件是“公司合并重组完成”，因此在公司并未实际发生合并重组的前提下，“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清远建北负责承担”的约定因所附生效条件未成就而没有产生法律效力。

2001年3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上述粤股审[1993]11号文中关于“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合并重组为清远建北（集团）

公司”的批复及《公司合并重组协议》中“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清远建北负责承担”的约定为依据，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远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北集团和清远建北承担原由建北集团向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的借款。本案经清远中院一审、重审，并于2004年9月1日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21号]，该判决认定：

(1) 从实际情况看，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建北大厦变更而来，而非由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合并重组设立，建北集团只是对其进行了增资、扩股，粤股审[1993]11号文关于建北集团和建北大厦合并重组的批复并未得到全部执行。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建北集团仍作为民事主体继续存在，两者是各自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

(2) 1996年12月19日，清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清改字[1996]30号文），清远建北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重新登记，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建北集团为清远建北的股东；此外，广东省人民政府2000年12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0]636号文”）、广东省财政厅2001年作出《关于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102号文”）均确认建北集团为2000年11月前清远建北的股东。因此，上述日期在后的文件已经实际调整了粤股审[1993]11号文的批复；

(3) 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签订的《公司合并重组协议》虽然约定双方以各自全部可入股净资产合并共同发起组建清远建北，待合并重组完成后，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清远建北承担。但在实际执行中，并未完全按上述约定执行，建北集团在签订上述协议后，仍以独立的企业法人存在，故只能视为双方有合并重组的意图，而并没有实质完成合并重组。建北集团、建北大厦的债权债务由清远建北承担的前提是公司合并重组完成，因该条件未实现，故建北集团的债权债务由清远建北承担没有法律依据；

(4)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要求清远建北对建北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理据不充分，不予支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合并重组协议》中关于债权债务承继的约定与本次重组实际状况的差异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但鉴于广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的上述终审判决所阐述的理由，该类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4.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国有股权设置、验资事项

2.4.3.1 有关资产评估情况

1992年建北大厦成立时总股本9,800万股，其中发起人认购3,430万股。发起人投入建北大厦的国有非货币资产为建北集团价值27,067,725元土地使用权。1992年8月15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清国资评立字第11号、第12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批准建北集团对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立项。1992年8月26日，清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2]清会评字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993年对公司进行重组时，公司总股本52,000万股，其中国家股31,542万股，占总股本的60.66%，国家股以经评估确认的建北集团经营性净资产45,736.75万元折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9）。1993年2月27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清国资评立字（1993）002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批准对建北集团拟投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立项。1993年3月13日，清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清会评字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93）清会评字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建北集团拟投入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1993年3月14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清国资[1993]2号文，确认（93）清会评字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总资产707,176,282元，负债212,863,178元，净资产494,313,104元。

根据（93）清会评字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对建北集团（含建北集团紧密层企业）进行评估，建北集团成员企业18户，进行资产评估的13户（包括建北集团本部）。

1993年2月20日，广东光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3）粤光明审字第08号资产评估及资产净值验证报告书，对建北集团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1993年3月14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清国资[1993]2号文，确认该评估结果。

2.4.3.2 有关国有股权设置

1993年3月14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国有资产入股问题的批复》（“清国资[1993]3号文”）。1993年3月20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签发《关于对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的批复》（“清国资[1993]12号文”），同意委派建北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乃林为国家股权代表。1993年12月15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国家股权调整问题的答复》（“清国资[1993]40号文”），批准公司国家股调减为11,532万股。1994年12月26日，清远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变更国有股股权持有者的批复》（“清府函[1994]19号文”），批准公司11,532万股国有股权改由建北集团持有。2001年3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签发《关于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1]102号文”），重新确认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5年10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73号），同意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625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国有股权设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3.3 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1992年设立建北大厦时，发起人认购股份为：建北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入股2,706.77万元，现金认购323.23万元；伟业公司现金认购300万元；万宝公司现金认购100万元，上述发起人共认购3,430万股。此外，向其他法人募集5870万股，由内部职工认购5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为9800万股。截至1992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已经募足并经清远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12月31日出具的国内企业资金报验资验证。

1993年4月15日，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中诚1-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3年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52,000万元已募足。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4 创立大会

1992年12月31日建北大厦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建北集团对公司进行重组后，公司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建北大厦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当时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5 重新登记

根据国发[1995]17号文《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照原公司法进行规范，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并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1996年3月14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第031号”）及1996年12月19日清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清改字[1996]30号文”），1996年公司按国务院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规范工作已经清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5]75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重新登记后，由清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报省体改委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1996年的规范工作和重新登记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重组设立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公司合并重组协议》与公司重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事实导致公司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但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类似案件的终审判决中所阐述的判决依据，该等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及制作、印刷；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图书音像书籍销售、旅店服务业。

依据公司与大洋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的《广告代理协议》、《广告制作协议》、《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公司接受委托，承接《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的独家代理、部分广告的代理、制作业务和《足球报》等报刊的印刷业务。此外，公司还对外承接彩色印刷、外报印刷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广告

经营广告代理，大洋连锁店经营图书音像书籍销售、旅店服务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

2.5.1.1 发行人的印刷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公司印刷业务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在印刷业务方面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

(2) 公司印刷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与印刷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3) 公司印刷业务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在开发区印务分公司被注销前，印务分公司设有营业部，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在开发区印务分公司被注销后，相关产品的销售由公司本身进行，公司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客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印刷业务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2.5.1.2 发行人的广告代理业务、旅店服务业及图书音像书籍销售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广告代理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大洋广告进行，资产主要为与广告设计有关的办公用品。广告业务的具体流程为：与客户签订广告订单，大洋广告对客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客户制作广告，与客户确认刊登事宜（包括广告稿件的内容和刊登版面），通知广州日报客户要求刊登广告的时间、版面和广告的内容后，向客户收取广告费以及开具发票，公司扣除15%的代理费和5%的制作费后，把广告发布费支付给报社，然后通过广州日报刊登广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广告代理业务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目前的图书音像书籍销售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下属二十一个分店、两个书城、一个图书批发配送中心、9个加盟店及大洋连锁店控股子公司粤图文化进行。粤图文化及该等分店、书城和图书批发配送中心租用广州日报社的房产或其他房产（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10.1.2”）开展业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图书音像销售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旅店服务业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进行。大洋连锁店经营旅店服务业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位于花都区芙蓉镇瑞边村乡村记者俱乐部第三层至第七层（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0.1.1(2)”）。大洋连锁店委托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下称“珠江物业”）全面经营管理该处物业及其现有配套、未来增加配套项目，委托经营管理期自2005年9月23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1.1.13”）。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旅店服务业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惟公司来源于广州日报社等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3）。

2.5.2 发行人的资产

2000年10月，公司与大洋实业进行资产置换，大洋实业将印刷业务相关设备、《广州日报》招聘广告10年的独家代理权、大洋连锁店95%股权置入公司。2000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的移交或变更手续履行完毕。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印刷业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广告

业务、图书音像书籍销售、旅店服务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5.3 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简历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335 人，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发行人已依法缴付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2.5.4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司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金融证券部、投资策划部、会计出纳部五个部门和民营科技园印务分公司、阳江分公司两个分公司。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独立的组织机构。

2.5.5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公司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税及地税税务登记证、交通银行同福支行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核准通知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会计出纳部，独立申报纳税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2.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出资资格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洋实业，持有公司 39.93%的股份。大洋实业系 2000 年 8 月 14 日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81100342，住所：广州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广州产业促进中心大楼 312 之四房。

广州日报社持有大洋实业 9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成立于 1952 年 12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304424，住所：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洋实业合法存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合法存续，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

公司的前身建北大厦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建北集团、伟业公司和万宝公司。建北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130 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001001143，1993 年的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青云开发区一号楼。伟业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11 日，系经清远市外经委企合粤清总字第 000218 号文批准设立的合资经营企业，1989 年的住所为：清新县太和镇 22 号区。万宝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1991 年的住所为：清远市平安二街 99 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6.3 发起人的出资

1992年9月7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粤股审[1992]43号文，批准由建北集团、伟业公司、万宝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建北大厦。1992年设立建北大厦时，发起人认购股份为：建北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入股2,706.77万元，现金认购323.23万元；伟业公司现金认购300万元；万宝公司现金认购100万元。上述发起人共认购3,430万股。经清远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12月31日出具国内企业资金报验表验证，上述建北大厦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缴足。

1992年11月13日，省联审小组签发粤股审[1992]64号文《关于清远通业等三家股份公司溢价问题的批复》，按照向其他股东发行股份时的溢价比例，要求建北大厦的发起人向建北大厦增加资产投入。1992年12月29日，省联审小组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募股的补充通知》（“粤联审办[1992]164号”），批准建北大厦的股份由每股1元按面值发行改为每股1.45元溢价发行。建北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增加投资1,363.5万元；伟业公司以现金增加投资135万元；万宝公司以现金增加投资45万元。

根据清国资[1993]3号文、粤股审[1993]11号文，公司重组时总股本52,000万股，其中国家股31,542万股，国家股以建北集团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45,736.75万元折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9），该净资产包括建北集团、伟业公司、万宝公司三家发起人在建北大厦净资产14,210.00万元中拥有的权益4,973.50万元。中诚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4月15日出具（93）中诚1-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3年2月26日实收股本为52,000万股，其中国家股31,542万股，占全部股本60.65%（其中建北集团以净资产折价入股）。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6.4 发起人出资的权属证明

发起人建北集团向建北大厦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1993年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重组设立公司时，建北集团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下属企业产权投入公司，未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1999年及2000年在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过程中，公司完善了所拥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公司与大洋实业进行资产置换，大洋实业置入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已于2000年11月移交给公司，置入资产中大洋连锁店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完善有关产权登记手续。

2.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1 设立时的股本及国有股权管理

1992年9月7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粤股审[1992]43号文，批准由建北集团、伟业公司、万宝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建北大厦，建北大厦总股本9,800万股，股权结构为：法人股9,300万股，占总股本的94.9%，其中发起人认购3,430万股，向其他法人募集5,870万股；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	股份比例
三家发起人	法人股	3,430 万股	35%
内部职工	内部职工股	500 万股	5.1%
其他法人	社会募集法人股	5,870 万股	59.9%
合计	—	9,800 万股	100.00%

经省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22号文、省联审小组及省体改委粤股审[1993]11号文批准，1993年公司重组后，总股本52,000万股，其中国家股31,542万股，以建北集团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45,736.75万元折股（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69），由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公司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	股份比例
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家股	31,542 万股	60.66%

内部职工	内部职工股	4,588 万股	8.82%
社会募集法人	社会法人股	15,870 万股	30.52%
合 计	—	52,000 万股	100.00%

1993年3月14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清国资[1993]3号文，批准建北集团经评估确认的国有资产457,367,479元投入公司，折31,542万股国家股，股权由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1993年12月15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关于国家股权调整问题的答复》（“清国资[1993]40号文”），批准公司国家股调减为11,532万股。1994年12月26日，清远市人民政府签发清府函[1994]19号文，批准公司11,532万股国有股股权改由建北集团持有。2001年3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签发粤财企[2001]102号文，重新确认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5年10月18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73号），同意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625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建北大厦设立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得到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的批准，符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

（2）建北集团将其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按1:0.69的比例折为国家股，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并采取溢价发行股票的方式招股增资时，国有资产折股的票面价值总额可以略低于经资产评估确认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额”的有关规定；

（3）1993年重组公司时，建北集团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457,367,479元入股公司，所形成股权界定为国家股，符合《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4）大洋实业受让建北集团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权后，大洋实业作为国有法人单位持有的股权，确认为国有法人股，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有法人股应由作为投资主体的国有法人单位持有并行使股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2.21、原定向募集公司股票上市的有关问题”所述违规情形外，公司设立、重组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2.7.2 历次股本演变

除下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2.7.2.1 经省联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减股本的批复》（“粤联审办[1993]100 号文”）批准，公司国家股调减，总股本调减为 31,990 万股。本次股本调减有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2.1.2。

2.7.2.2 经 1994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总股本增至 37,898 万股。本次股本增加有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2.1.1。

2.7.2.3 经 1996 年 12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总股本增至 39,871.056 万股。本次股本增加有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2.1.1。

2.7.2.4 经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缩减股本方案，总股本减至 19,935.528 万股。本次缩减股本有关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2.1.2。

2.7.2.5 2005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73 号），同意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已将其托管的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过户至大洋实业名下，并将股份性质由内部职工股调整为国有法人股。大洋实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权性质由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的过户手续。（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	------	--------	------

大洋实业	国有法人股	79,593,520	39.93%
内部职工	内部职工股	18,828,560	9.44%
社会募集法人	社会法人股	100,933,200	50.63%
合 计	—	199,355,280	100.0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2.12.1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2.7.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大洋实业持有公司 79,593,520 万股国有法人股。根据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大洋实业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洋实业所持国有法人股未设置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权益。

2.8 发行人的业务

2.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8.1.1 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化品）、服装、书报刊。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制作和印刷。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目前主营业务为图书音像书籍销售和旅店服务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广告目前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证：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03 年 4 月 18 日，开发区印务分公司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 01400080 号），有效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印

务分公司已于2006年5月25日注销。目前，公司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2006年1月1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4401002092号]，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4418000021号]，有效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004年8月2日，大洋连锁店取得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穗电零字第126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2004年8月13日，大洋连锁店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粤连批字第003号)，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进出图书零售，有效期限至2008年3月31日。

2004年7月6日，大洋连锁店下属图书批发配送中心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粤穗批字第124号)，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有效期限至2008年3月31日。

2004年8月13日，大洋连锁店下属银座书城取得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穗电零字第124号)，经营范围是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有效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24日，粤图文化取得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穗电零字第125号)，经营范围为电子出版物零售业务，有效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

2006年8月10日，粤图文化取得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粤穗零字第Y294号)，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零售、进口图书零售，有效期限至2008年3月11日。

(3)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大洋连锁店下属银座书城取得广州市越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06年8月

10日核发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越0084）。

（4） 特种行业许可证

新闻报业培训中心现持有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穗公特治字第旅L0031号），经营范围：旅业，国内游客。有效期至2008年8月8日。

（5） 卫生许可证

大洋连锁店下属银座书城已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于2005年9月16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食证字（2005）第0104B03161号），许可项目为定型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

新闻报业培训中心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局于2005年10月24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中、西餐制售（含中西式点心及熟肉制售）。

新闻报业培训中心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局于2005年10月24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经营旅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1.2 依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明景业（香港）为公明景业承接各种印刷订单和与境外客户联系业务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8.1.3 根据公司历次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2000年以来公司业务范围变更如下：

2000年11月28日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印刷、广告和书报刊零售。公司已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3月19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意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印刷、广告、书报刊零售”修改为“设计、制作、代

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物（由下属企业凭许可证核准项目经营）”。公司已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印刷出版物（由下属企业凭许可证核准项目经营）”变更为“印刷出版物”并相应修改章程的决议。公司已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范围的上述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8.1.4 依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大洋广告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及制作、印刷、图书报刊音像等零售、旅店服务业。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1至9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20,419,855.37元、125,722,228.70元、129,201,268.84元、88,484,755.77元（按合并报表计）。经核查公司其他业务利润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8.1.5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公司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以及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1）金杜律师向税务、环保、技术监督、工商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了核实，并得到税务、环保、技术监督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金杜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发行人高管人员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1 关联交易

2.9.1.1 关联方

大洋实业持有公司 39.93%国有法人股，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为：广州日报社、除大洋实业外由广州日报社控制或参股的 24 家企业（或机构）；公司控制或参股的 9 家企业；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除大洋实业外，广州日报社控制或参股企业（或机构）有：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广州市新闻出版纸张供应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广州新现代画报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广州市老人报社、广州市现代育儿报社、岭南少年报社、广州文摘报社、广州早报、信息时报社、商旅导报、广州舞台与银幕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台与银幕报”）、广东《美食导报社》、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广州出版社、广州《看世界》杂志社、南风窗杂志社、广州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足球报读者服务部、广州市同乐拆迁安置服务公司。

公司控股企业为大洋连锁店、大洋广告、公明景业、阳光印务，参股企业为华美洁具和恒渲实业。大洋连锁店控股企业为粤图文化，参股企业为上海图书。公明景业控股企业为公明景业（香港）。

公司现任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汉辉，副董事长凌近铿，董事李湘南、欧阳锡明、韩静璇、陈里强、张佳庆、郭杨根、刘庆忠、黄挺、魏纪元、慕亚平、郑德理，董事会秘书陈里强，副总经理欧阳锡明、刘娜，财务总监韩静璇。

2.9.1.2 关联交易

依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协议及金杜适当核查，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广告独家代理

200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大洋实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大洋实业将《广州日报》招聘广告 10 年的独家代理权置入公司。经广州日报社书面确认，广州日报

社与大洋实业于2000年8月18日签订的《广告独家代理协议》中大洋实业的权利与义务已全部转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该《广告独家代理协议》约定：自2000年8月18日起，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的期限为10年，广州日报社应按委托代理之广告所收取全部广告费用的15%以货币方式支付代理费。

（2）广告代理

2000年10月23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告代理协议》，广州日报社委托公司代理《广州日报》除招聘广告外的部分其它广告（包括中缝、分类、工商、专栏等广告）有关业务。该协议约定：广告代理权的期限为10年，自2000年10月起至2010年10月止，广州日报社应按公司代理之广告所收取全部广告费用的15%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代理费。

（3）广告制作

2000年10月23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告制作协议》，广州日报社委托公司制作《广州日报》招聘广告及部分其它广告。该协议约定：委托期限5年，自2000年11月28日起至2005年11月27日止，广州日报社应按委托公司制作之广告所收取全部广告费用的5%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广告制作费。

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告制作协议〉补充协议》，广州日报社委托公司制作广告的期限由5年延长为10年，即委托期限变更为自2000年11月28日起至2010年11月27日止。

（4）印刷业务

2000年10月23日，广州日报社代表有关单位与公司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将《足球报》、《老人报》、《现代育儿报》、《岭南少年报》、《广州文摘报》、《广州英文早报》、《信息时报》、《广州商报》、《商旅导报》、《科学先驱报》、《舞台与银幕》、《美食导报》的印刷业务委托公司承办，委托期限5年。2004年4月1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委托印刷期限延长至2008年11月27日，印刷费用由双方按市场价格议定，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5）合作经营彩印业务

2003年5月，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合作经营彩印业务合同》，由广州日报社提供厂房及彩印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公司提供配套流动资金、印刷设施或工具、办公设备、生产及管理人员和业务渠道，公司负责具体管理，双方合作经营彩印业务，彩印业务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经营期限4年。2004年3月11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合作经营彩印业务合同〉的终止协议》，广州日报社与公司终止合作经营彩印业务。

(6) 购买彩印设备

2004年3月11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彩印设备购买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2.1.4(3)”]。确定彩印设备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如办理解除或转移海关监管设备手续需补缴税费，则该等税费由公司承担。该协议已履行完毕。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除其中一套全自动高速四开四色单张纸胶印机按规定被征收关税和增值税外，其他设备均被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7) 委托印刷

2005年3月，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关于委托印刷事宜的确认书》，双方确认2001-2004年度公司共委托广州日报社印刷报纸234,014.1502万对开张，印刷费用为单价40元/万对开张，公司应向广州日报社支付的委托印刷费共计人民币9,360,566.01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确认书已经履行完毕。

2005年3月10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委托印刷合同》，约定公司将部分报纸印刷订单委托广州日报社印刷，印刷报纸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托印刷费用单价为40元/万对开张，印刷数量及印刷费由双方每月进行核对结算，鉴于委托印刷的目的是在公司印刷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印刷能力阶段性不足的前提下，维护和巩固公司在印刷业务市场取得的成果，因此委托印刷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起至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广州日报社：公司新购印刷设备已正式投产运行之日止。

(8) 厂房租赁

2004年3月8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3份《房地产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共计901.83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同乐路10号大院中座首层、南座二层部分、东座首层，出租给公司作为印刷厂房使用，租赁期自2004年1月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9,018.3 元。

200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广州日报社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 13,127.891 平方米，座落于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部分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 131,278.91 元。

(9) 收购大洋广告：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及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广州日报社控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2.1.4(2)”]。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洋广告 90% 股权，大洋连锁店持有大洋广告 10%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已经办理大洋广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10) 采购原材料：上述公司将部分报纸印刷订单委托广州日报社印刷所需新闻纸，原来由开发区印务分公司向广州日报社采购，开发区印务分公司注销后，由公司本身向广州日报社采购。2005 年公司向广州日报社采购新闻纸金额为 1,257.23 万元，2006 年 1-9 月公司向广州日报社采购新闻纸金额为 860.34 万元。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之间的关联交易

商号使用许可：2004 年 4 月 13 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商号使用许可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其商号“广州日报”授权大洋连锁店在广东省范围内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广告代理：2000 年 10 月 18 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 2 份《广告代理协议》，广州日报社委托大洋连锁店代理《广州日报》部分分类广告和中缝广告。该协议约定：代理期限 10 年，自 20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止，广州日报社应按委托代理之广告所收取全部广告费用的 15% 以货币方式支付代理费。

商铺租赁：

2005 年 11 月 14 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 92.57 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7 至 255 号首 108A 商铺，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 7,405.60 元。

2006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52.80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南路12号101商铺，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1,584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39.80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南华西大厦首层107房，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2,388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69.24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较场西路中华广场首23号1012A房，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6,924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77.10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4号108商铺，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4,626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88.09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曼哈顿大厦G36号商铺，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8,809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17.43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5号房，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1,743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50.18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E6商铺，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2,007.20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40.89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康王路康王商业城负一层中国区域2222、2301、2302房，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817.80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32.96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55-481号106号铺，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3,296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172.95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路大洋商务走廊1号，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10,377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82.88平方米，坐落在从化市街口镇新世纪N1029号，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828.80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40.89平方米，坐落在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102号，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3,660.60元。

2005年2月25日，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江门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建筑面积70.19平方米，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50号102号，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自2006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月租金701.90元。

康乐宫租赁：2004年4月，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其位于花都区芙蓉镇瑞边村乡村记者俱乐部的康乐宫租赁给大洋连锁店，租赁期自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年租金30万元。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广告与广州日报社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4年4月，大洋广告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其拥有的位于越秀区观绿路43号201房出租给大洋广告作办公室用，租赁期限自2004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月租金10,000.00元。

2.9.1.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财务顾问意见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9.1.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 i 《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ii 《公司章程》第9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iii 《公司章程》第110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

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iv 《公司章程》第 111 条规定: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 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所规定的披露。”
- v 《公司章程》第 148 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i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ii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77 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交易的股东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 并对关联交

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i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ii 《董事会议事规则》九章专门就“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iii 2004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制度，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重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依法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9.2 同业竞争

2.9.2.1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公司与大洋实业之间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化危品）、服装、书报刊。

大洋实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大洋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广州日报社之间

根据广州日报社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报纸印刷、出版，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公司目前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业务。广州日报社所控制的网络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业务，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未从事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业务。因此，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广州日报社控制机构中，广州早报、广州出版社、广州《看世界》杂志社、广州老人报社、广东《美食导报社》、舞台与银幕报、商旅导报、广州赢周刊的经营范围含有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根据广州日报社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这八家机构主要经营自身报纸的出版、发行和报纸广告发布业务，实际经营中未对外承接广告设计、制作业务。因此，公司与这八家机构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公司目前的印刷业务主要是《广州日报》外的报纸印刷业务和彩色印刷业务。广州日报社的经营范围虽然也含有印刷业务，但由于广州日报社目前仅承印《广州日报》，且广州日报社已将其彩印设备出售给公司并不再从事彩色印刷业务。因此，目前公司的印刷业务与广州日报社的印刷业务内容、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广州日报所控制企业广州报业印务有限公司虽然其经营范围也包括印刷业务，目前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因此，该公司不会与公司的印刷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目前从事的书报刊零售业务是利用店铺销售书报刊。如大洋连锁店将来从事网上售书业务，将会与广州日报社下属的网络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目前网络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售书，与大洋连锁店的经营方式不同，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9.2.2 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与大洋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广州日报及其所控制企业（或机构）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存在营业执照所记载部分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广州日报社所控制的部分机构之间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广州日报社、大洋实业采取了如下措施：

- i 2004年3月，公司和大洋连锁店收购大洋广告10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9.1.2（9）”]。
- ii 2004年3月11日，公司向广州日报社购买彩印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9.1.2（6）”]。
- iii 2004年2月16日，广州日报社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广州日报社承诺：除目前从事的《广州日报》印刷业务外，广州日报社不会承揽其他任何印刷业务；广州日报社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006年11月20日，广州日报社出具《确认函》确认：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以来，广州日报社及其下属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 iv 2004年2月16日，大洋实业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大洋实业承诺：大洋实业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大洋实业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事业单位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大洋实业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大洋实业所持该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违反承诺，大洋实业将赔偿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上述承诺在公司合法存续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洋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v 2004年2月16日，网络公司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网络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现行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与网络公司现行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vi 2005年12月18日，广州日报社作出《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具体安排》。广州日报社在履行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础上，特作出如下安排：在公司取得《广州日报》招聘广告10年独家代理权到期后，承诺将与其按市场价格续签长期协议，期限不少于十年；并同意在《广州日报》招聘广告10年独家代理权协议再次到期后，公司可优先与广州日报社就上述《广州日报》招聘广告独家代理权按市场价格续签长期协议；除《广州日报》作为市委机关报，需保留其印刷业务外，广州日报社下属所有其他报刊杂志的印刷业务统一委托公司经营，广州日报社不再承揽其他任何印刷业务（包括印刷其他任何报纸、期刊、书籍、宣传资料等）；承诺如出售《广州日报》的印刷资产，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承诺尽快注销广州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广州日报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该等措施能够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9.3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中予以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0.1 房地产

2.10.1.1 自有房地产

(1) 公司目前拥有位于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连江路建北大厦首层至第三层、主楼第四层至第二十一层、附楼第四层至第七层，自建于1991年9月17日，建筑面积为

18,820.30 平方米的办公室。建北大厦整栋建筑用地面积 1,98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1267237 号至 1267243 号，1267248 号至 1267265 号。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拥有位于花都区芙蓉镇瑞边村乡村记者俱乐部第三层至第七层，建筑面积 9,680.00 平方米的旅业用房。乡村记者俱乐部整栋建筑物用地面积 21,594.4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使用期限自 1996 年 7 月 5 日至 2046 年 7 月 4 日，《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2641098 号。

2.10.1.2 承租房地产

(1) 公司目前租赁广州日报社拥有的建筑面积 901.83 平方米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 10 号大院中座首层、南座二层部分、东座首层的厂房[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9.1.2(2)”]。上述出租厂房为广州日报社自建房产，该房产所占用地为划拨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

(2) 公司目前承租广州日报社拥有的建筑面积 13,127.891 平方米，座落于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9.1.2(2)”]。

(3)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将建筑面积 352.56 平方米，座落在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的办公室出租给公司，租赁期自 200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6 日，月租金 38,782.00 元。公司后与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签订《好世界广场 1902-03 室租赁延长协议》，租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2006 年 8 月 9 日，大洋连锁店与从化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从化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将建筑面积 1,241.4 平方米，座落于从化市东城路 68 号 N3001、N3002 的房屋出租给大洋连锁店作商业用途，租赁期限及租金：2006 年 8 月 13 日至 2007 年 8 月 12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 15,000 元；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 15,750 元；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 16,538 元。

(5) 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签订 14 份《房地产租赁合同》，广州日报社将

其拥有的建筑面积共计 927.97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大洋连锁店作为商铺使用，月租金共计 55,168.9 元。（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9.1.2（11）”）

2.10.2 土地使用权

2.10.2.1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清远市新城 B47 号区洲心工业园内地号为 B4700504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面积为 42,749.8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23 日，公明景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755 号。

2.10.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所拥有的另一土地使用权，为清远市新城 B47 号区洲心工业园内地号为 B4700501 的土地，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面积为 54,094.2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3 年 9 月 15 日，公明景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756 号。

2.10.2.3 在建工程—公明景业厂区工程

（1）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洲心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54,094.29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个厂房、一幢办公楼、一幢管理人员宿舍、一幢员工宿舍及一个饭堂，规划总建筑面积 42,833.36 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公明景业已取得该在建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0.2”）。

（3）该在建工程的报建手续

公明景业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函》（粤发改工函[2004]1815 号），批准公明景业建设该项目。

公明景业已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清远经济开发试验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高规（0314）号）及《规划报建〈建筑审核书〉》。

公明景业已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公明景业申请建设该项目。

公明景业已取得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工程施工许可证》（清高建（229）号）。

（4）竣工验收文件

该在建工程中厂房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出具验收意见，认为厂房、饭堂和员工宿舍验收合格。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消防局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向公明景业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清公消验[2006]第 45 号），认为公明景业的厂房、宿舍和饭堂验收合格。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收意见[清环验（2006）82 号]，同意公明景业的纸质广告、包装印刷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10.3 对外投资

公司目前控股公司 6 家，参股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2.10.3.1 大洋连锁店

大洋连锁店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2931，法定代表人欧阳锡明，目前注册资本 1 亿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经营范围：零售书报刊（持许可证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征订报刊；销售音像制品；代售旅游票务，翻译资料；接受委托，代售电子计算机网络的上网服务卡；工艺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旅业（限于分支机构经营）；代购：车、船、机票，表演票；收购书籍（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销售冷热饮品、包装食品、雪糕（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出租（限广州日报社委托出租的场地）；房地产中介；复印。目前公司持有大洋连锁店 95% 股权，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

大洋连锁店 5%股权。

(1) 大洋连锁店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广州日报社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广州远东广告公司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 (94) 羊验字 2712 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见证书》验证，截至 1994 年 11 月 17 日，大洋连锁店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全部募足。

(2) 1996 年 3 月，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让广州远东广告公司所持大洋连锁店 30% 股权，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0 年 7 月 19 日，大洋连锁店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广州日报社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92.5%，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7.5%。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7 月 20 日出具 (2000) 羊验字第 4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20 日，大洋连锁店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募足。大洋连锁店本次增资及出资比例变更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0 年 9 月 23 日，大洋连锁店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广州日报社出资 9,5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95%，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并变更名称为“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大洋连锁店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募足。大洋连锁店本次增资、出资比例及名称变更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0 年 9 月，广州日报社将其所持大洋连锁店 95% 股权投入大洋实业，对大洋实业增资扩股。2000 年 10 月，大洋实业与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大洋实业将大洋连锁店 95% 股权置换入公司。2000 年 11 月，广州日报社直接将大洋连锁店 95% 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10.3.2 大洋连锁店控股、参股企业及分支机构

(1) 大洋连锁店控股子公司粤图文化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07430，法定代表人程惠芬，目前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合群一马路 99-107 号粤图广场，经营范围：销售文化用品、食品（不

含烟、酒)、计算机及其配件;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进口图书(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零售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场地出租。大洋连锁店持有粤图文化51%股权,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粤图文化49%股权。

(2) 大洋连锁店参股公司上海图书成立于2000年9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2304,法定代表人乔平,目前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福州路440号,经营范围:图书书报刊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公司2006年11月20日出具的说明,上海图书目前已停业。大洋连锁店持有上海图书13.32%股权,广州日报社持有上海图书53.34%股权,广州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上海图书33.34%股权。

(3) 大洋连锁店下设19家分店、两家书城、1家图书批发配送中心、9家加盟店以及13个广告代办点。大洋连锁店分支机构新闻报业培训中心成立于2001年10月1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花分)4401211200159,经营范围为旅业。

2.10.3.3 大洋广告

大洋广告成立于1994年11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011102935,法定代表人梁汉辉,目前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4号首层,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2004年11月,公司受让大洋广告90%股权,大洋连锁店受让大洋广告10%股权,该次股权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大洋广告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广州远东广告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经广州华侨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12月12日出具穗侨会(验)字(94)186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1994年9月23日,大洋广告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全部募足。

(2) 2004年3月11日,公司及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及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广州日报社控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大洋连锁店收购大洋广告100%股权,2004年11月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洋广告90%股权,大洋连锁店持有大洋广告10%股权。目前已经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5年3月23日，大洋广告的住所变更为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4号首层。该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0.3.4 公明景业

公明景业成立于2004年11月1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012001878，法定代表人梁汉辉，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清远市洲心工业园，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印刷品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目前公司持有公明景业70%股权，浩洋贸易持有公明景业30%股权。

2.10.3.5 公明景业（香港）

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于2006年4月14日出具《关于对投资设立公明景业印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清汇发〔2006〕），通过公明景业在香港设立公明景业印务（香港）有限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该公司投资总额为8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全部由公明景业现汇出资。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6年5月29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设立公明景业印务（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6〕167号），同意广东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设立公明景业印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right Future Printing (HK) Company Limited）。该驻港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港元（折1.3万美元），投资总额为80万港元（折10.3万美元），所需外汇资金购汇解决。经营范围为开拓境外印务市场。

公明景业（香港）于2006年6月28日取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684号）。

公明景业（香港）已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成立证书》。

2.10.3.6 阳光印务

阳光印务成立于2006年1月2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290932，法定代表人梁汉辉，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1号广州863产业促进中心大楼12号房之五，经营范围：印务工

艺、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印务技术的交流、推广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目前公司持有阳光印务 90%的股权，公明景业持有阳光印务 10%的股权。

2.10.3.7 华美洁具

华美洁具成立于 1985 年 5 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清总副字第 000333，法定代表人叶枝茂，目前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住所为清远市清新县太和洞，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高级卫生洁具及其塑料、五金配件、浴缸等。目前公司持有华美洁具 32.42%股权，美标中国洁具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华美洁具 67.58%股权。

(1) 华美洁具成立时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其中建北集团出资 55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美国标准公司出资 56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1988 年 6 月 30 日出具（88）羊验字第 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美洁具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已全部募足。1992 年 1 月 31 日，美国标准公司向华美洁具增资 100 万美元，且建北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美国标准公司，变更后，建北集团出资比例为 32.42%，美国标准公司出资比例为 67.58%。

(2) 1994 年 4 月，美国标准公司将其所持华美洁具 67.58%的股份转让给美标中国洁具制品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0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建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建北集团所持华美洁具 32.42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0.3.8 恒渲实业

恒渲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 5000001805780，法定代表人梁汉辉，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0 号华创大厦 26 层，经营范围：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印刷机械的开发、研究，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印刷机械。目前公司持有恒渲实业 45%股权，重庆安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渲实业 55%股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该等公司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上述控股、参股公司依法存续。

2.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2.10.4.1 2000年大洋实业于资产置换时投入的机器设备包括3台日本高斯大都市高速彩色胶印生产线和1套北大方正采编系统。

2.10.4.2 2004年公司向广州日报社购买的彩印设备。包括德国曼罗兰商业轮转印刷机1套、瑞士马天尼“潮流型”胶钉联动线2条、德国海德堡胶印机5台。

2.10.4.3 2004年公司委托广州市康宜贸易有限公司向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高宝COMPACTA215胶印轮转印刷机。

2.10.4.4 2005年公明景业委托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中衡”)向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KBA105六色上光UV胶印机、KBA105六色上光胶印机、KBA105五色上光胶印机及KBA142六色上光胶印机。

2.10.5 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2.10.5.1 独家代理权

依据2000年10月23日公司与大洋实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大洋实业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的《广告独家代理协议》(经广州日报社书面确认该协议中大洋实业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公司以40,143,800.00元的价款取得《广州日报》招聘广告10年的独家代理权。该独家代理权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评估结果,作为公司的一项无形资产,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形。

2.10.5.2 特许经营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8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原开发区印务分公司、公司及公明景业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大洋连锁店及其下属图书批发配送中心、银座书城和粤图文化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大洋连锁店下属银座书城已取得《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大洋连锁店新闻培训中心已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2.10.5.3 管理系统软件

公司拥有从麦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价值人民币600,000元的管理系统软件。公

明景业拥有从麦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价值人民币 600,000 元的管理系统软件。

2.10.5.4 域名

公司已注册域名 gdcncm.com，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7 日。

2.10.6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且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10.7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的财产主要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证书，并抽查了经营设备的原始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已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2.10.8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2.10.8.1 公明景业拥有的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755 号及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7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厂房、行政大楼、管理人员宿舍、员工宿舍及食堂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中国银行珠江支行”）。（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1.1.2（4）”）

2.10.8.2 公明景业拥有的总价值人民币 49,642,556.80 元的高宝利必达六色加上光 UV 胶印机、高宝利必达六色加上光胶印机、高宝利必达五色加上光胶印机及其他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珠江支行。（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1.1.2（4）”）

2.10.8.3 公司将一张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单（编号 3176001）质押给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1.1.2（3）”）

2.10.8.4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诉讼保全通知书》，大洋连锁店人民币 954,063.87 元的银行存款被查封、冻结。（有关诉讼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0.2.1”）

2.10.8.5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市中院”）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95 号《民事裁定书》，广州市中院

根据百利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百利鑫”）的申请，裁定查封或冻结大洋连锁店价值 3,198,696.93 元的财产。根据该裁定，广州市中院查封了大洋连锁店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瑞边村房产第 3-7 层的房产所有权，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2641098 号，查封期限：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有关诉讼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0.2.1”）

根据发行人向金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金杜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任何其他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1.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2.11.1.1 合资合同

2000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美标中国洁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公司成为华美洁具中方股东，承担和享有合资经营合同项下中方股东的权利义务。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合资期限 50 年，华美洁具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42%。

2.11.1.2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2005 年 7 月 14 日，公明景业与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中衡”）及中国银行沿江支行签订《设备引进合同三方协议书》（编号：GXY475010120050003）。该协议书约定：鉴于公明景业委托广州中衡从科尼希&鲍尔股份公司进口高宝利必达加上光胶印机，广州中衡须向科尼希&鲍尔股份公司支付设备进口款，因此中国银行沿江支行同意向公明景业提供授信开证单笔额度人民币 40,000,000 元，用于合同编号为 GZ05-SF-SA-GZD002 的进口信用，有效期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沿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BZ475010120050012），为保证公明景业履行上述协议书项下的债务，公司向中国银行沿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上述协议书生效之日开始到三方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2)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沿江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代

理协议》（协议编号：GWX47501012005010），公司、中国银行沿江支行与公明景业签订《委托贷款合同》（GWD475010120050071），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中国银行沿江支行向公明景业提供贷款，贷款用途为营运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为 5.022%，贷款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起 12 个月，中国银行沿江支行按委托贷款金额 0.4‰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中国银行珠江支行与公明景业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三方同意将上述贷款的还款期限延期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展期后的贷款利率为 5.508%。

（3） 200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05）穗（环授）字第 009 号），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开立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1 日。

200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05）穗（环授）字第 008 号），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进口信用证代付合同》（编号：银环代付字第 2005001 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开立编号为 51000LC0500513 的信用证，进口信用证代付金额为 7,078,784 欧元，年利率为 3.50%，代付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止。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银环质字/第 2005001 号），为保证公司履行《进口信用证代付合同》项下的债务，公司提供一张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单（编号：3176001）给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作为质押担保。

200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编号：2005 环 120801），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提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一年。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发出《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编号：05-2-14-00037），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公司办理了一笔远期售汇交易，具体交易情况为：汇率：1 欧元=人民币 9.5440 元，买入货币币种金额：7,329,982.52 欧元，卖出货币币种金额：人民币 69,957,353.17 元，交割

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

(4) 2006 年 3 月 10 日，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5010120060003），为确保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债务能得到履行，公明景业将价值人民币 121,484,791.00 元的财产抵押给中国银行珠江支行，抵押物包括：公明景业拥有的位于清远市新城 B47#区洲心工业园内面积 96,844.1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0.2 部分）及地上的厂房、行政大楼、管理人员宿舍、员工宿舍及食堂，以及高宝利必达六色加上光 UV 胶印机等机器设备一批。

(5)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编号：GDK475010120060029），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向公明景业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5.5575%，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6)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明景业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GDK475010120060028），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向公明景业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301%，用途为营运周转。

(7) 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5010120060027），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结算融资业务，授信额度自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2 月 22 日止。

(8)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同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穗交银同福 2006 年借字 0008 号），交通银行广州同福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 月 27 日，利率为 4.86%。

2.11.1.3 设备进口合同

(1) 2005 年 1 月，公司与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代理方）签订的《代

理进口“高斯 Uni75 无轴轮转胶印机”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代理方进口所约定设备的全部事宜，代理方负责设备的进口并办理一切与该设备合法进口有关的手续、以代理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代理公司办理对外付汇；公司承担进口业务所需的包括贷款在内的一切费用，承担代理方所签设备采购合同总的一切责任、风险和利益（因代理方过错或未按合法途径进口造成的风险和损失除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代理方支付代理费。

(2) 200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作为最终用户与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买方）、科尼希 & 鲍尔公司共同签订了“高宝利必达胶印机”购买合同。

(3) 2005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与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代理方）签订的《代理进口“高宝利必达胶印机”协议书》，约定：公明景业委托代理方进口所约定设备的全部事宜，代理方负责设备的进口并办理一切与该设备合法进口有关的手续、以代理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代理公明景业办理对外付汇；公明景业承担进口业务所需的包括贷款在内的一切费用，承担代理方所签设备采购合同总的一切责任、风险和利益（因代理方过错或未按合法途径进口造成的风险和损失除外），公明景业按照合同约定向代理方支付代理费。

2.11.1.4 保险合同

(1) 公司为 3 台日本高斯大都市高速彩色胶印机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险（保单号：AGUZ70002406B000021A），险种为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 0:00 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 24:00 止，保险费为人民币 15,714 元，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87,300,000 元。

(2) 公司为其彩印设备及仓储物品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险（保单号：AGUZ70002406B000023N），险种为财产一切险，保险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 0:00 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 24:00 止，保险费为人民币 26,116.80 元，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45,093,322.94 元。

2.11.1.5 印刷合同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提供印刷服务，

客户与公司签订印刷合同或印刷委托书，结算和付款方式通常为客户在公司交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是否要求客户支付定金及付款期限长短，则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而定。

200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印务客户收取的印刷费收入总额为 6,755.68 万元；2006 年 1 至 9 月，公司向前五名印务客户收取的印刷费收入总额 6,340.78 万元。

2.11.1.6 广告代理合同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2005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代理广州日报社向客户承揽广告发布业务（招聘广告由公司独家代理），由客户填写《来稿登记表》确认交易，公司向客户收取广告费用并扣除 15% 的广告代理费及 5% 的设计、制作费后，将广告发布费支付给广州日报社，交易结算和付款方式通常为半年结算。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上述广告业务委托大洋广告经营，大洋广告按月向公司支付管理费。

200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广告客户收取的广告代理及设计、制作费收入总额 2,394.27 万元；2006 年 1 至 9 月，公司向前五名广告客户收取的广告代理及设计、制作费收入总额 801.43 万元。

2.11.1.7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200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新闻纸或油墨等原材料合计总额 8,226.73 万元；2006 年 1 至 9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新闻纸或油墨等原材料合计总额 5,554.5 万元。

2.11.1.8 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约定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销费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商定，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270 万元。双方约定，保荐期限为东方证券推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东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在保荐期限内，东方证券为履行保荐责任有权对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2.11.1.9 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29日，公司与浩沣贸易与大洋广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浩沣贸易及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南洋商业银行”）签订《权益转让协议》，公司与浩沣贸易、大洋广告、南洋商业银行签订《权益转让协议》，公司与浩沣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19日，公司与浩沣贸易及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权益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大洋广告、浩沣贸易、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权益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鉴于浩沣贸易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编号：0434602004088C000000），并将其持有的公明景业30%的股权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如浩沣贸易不能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南洋商业银行清偿贷款本息，则浩沣贸易以人民币66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明景业20%的股权，以人民币340万元的价格向大洋广告转让其持有的公明景业10%的股权，公司和大洋广告直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浩沣贸易清偿的贷款本息，南洋商业银行解除其对浩沣贸易持有的公明景业30%的股权的抵押权。目前未发生浩沣贸易未能偿还南洋商业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形。

2.11.1.10 公明景业厂区工程的建设合同

公明景业就其厂区工程已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其中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以上的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5年4月28日，公明景业与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下称“广东五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广东五建负责厂房、办公楼、宿舍、饭堂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4,433,800.00元。

2.11.1.11 民营科技园印务分公司印务工厂合作建设及租赁协议

(1) 2005年7月10日，公司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下称“民营科技园管委会”）及广州市润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润丰公司”）签订《厂房用地及建设合作协议》。民营科技园管委会在科技园内安排厂房地块的用地计划，保证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可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7,448平方米，能够作为印刷厂、办公及科研等用途，保证润丰公司获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

以润丰公司名义办理厂房建设所需的有关手续；润丰公司按公司的厂房技术要求及润丰公司与公司共同确认的厂房设计图纸及界面，自行投资并组织建设厂房；公司以不少于 30 年的期限（租赁 20 年，届满后续租不少于 10 年）承租厂房并向润丰公司支付租金。

(2) 2005 年 7 月 10 日，润丰公司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厂房用地及建设合作协议》，润丰公司按公司的厂房技术要求及润丰公司与公司共同确认的厂房设计图纸及界面投资并组织建设厂房完成后，由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自公司与润丰公司共同对租赁物验收完毕并交付给公司使用之日起 20 年，且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续租不少于 10 年，租金：首三年租金按建筑面积为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每满三年将在前三年基础上递增百分之五。目前，厂房及其他建筑物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厂房租赁合同》是一份附条件的合同，即在润丰公司建设的厂房竣工验收并取得权属证明后，润丰公司方有权将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

2.11.1.12 民营科技园印务分公司印务厂房设备的购买安装合同

2006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市百仕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百仕达公司”）及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南区分公司（下称“开利公司”）签订关于印务厂房空调系统设备及材料的《合同书》，公司向百仕达公司和开利公司购买中央空调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812,500 元。公司已支付购买该空调系统设备及材料 63.22%的价款。

2.11.1.13 其他合同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珠江物业签订《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公司委托珠江物业全面经营管理位于花都芙蓉嶂度假区的俱乐部及其现有配套、未来增加配套项目，经营管理期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酬金：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向珠江物业支付每月管理酬金人民币 5 万元，不提奖励管理酬金；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营业总收入 2%向珠江物业支付基本管理酬金，在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珠江物业按经营利润 8%提取奖励管理酬金；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如珠江物业未能达到考核指标，则按珠江物业

不能完成经营利润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的基本管理酬金。同日，大洋连锁店与珠江物业签订《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大洋连锁店承诺，公司与珠江物业签订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并代表了大洋连锁店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珠江物业自愿严格遵守和履行上述合同。

(2) 2005年12月28日，公司、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下称“华中科大研究院”）及广州门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门德公司”）签订《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书》，该协议书有效期五年。根据该协议书，公司、华中科大研究院与门德公司组建联合实验室，致力于印刷技术的研究；公司将享有联合实验室开发的技术成果50%的知识产权，对联合实验室开发的技术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或风险。

2.11.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重大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2.11.3 侵权之债

根据金杜律师核实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11.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2.11.5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正常的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2.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2.1 经适当核查，公司设立及重组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2.12.1.1 增加股本

(1) 1994年3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2股红股，同时派发0.8元现金，不向股东配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可选择10送2派0.8元或10派2.8元的分红方案”及修改后的章程。1993年度公司共计送红股59,081,120股，总股本增至37,898万股。1996年12月12日，省体改委签发粤体改[1996]131号文《关于确认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批复》，确认公司总股本37,898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3,838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19,044万股，内部职工股5,016万股。根据广州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3月14日出具的粤会所验字（96）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7,898万元已募足。199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1996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99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6股红股（内部职工股股东10派0.6元）”及修改后的章程。1995年度共计送红股19,729,440股，总股本增至398,710,560股，其中发起人股146,687,040股，定向募集法人股201,866,400股，内部职工股50,157,120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经注册会计师验资。1999年5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分红派息方案不符合《股份制试点办法》“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权”的规定，公司1995年度送红股增加股本亦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但鉴于省体改委以粤体改[1996]131号文，对公司199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的股本数额及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2001年3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102号文亦已对公司的股本数额和股权结构作出确认，且公司已完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本和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2.1.2 减少注册资本

(1) 1993年12月31日，省联审小组办公室签发粤联审办[1993]100号文，

批准公司调减股本，将公司所属的散装水泥公司等八家全资企业的整体资产和华美洁具等六家合资企业的股权划出，共划出净资产 31,766 万元，折 20,010 万股。划出的净资产归清远市国有资产办公室持有，相应减少清远市国有资产办公室持有的公司 20,010 万股国有股。调减后，公司总股本 31,99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1,532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 15,870 万股，内部职工股 4,588 万股。

1993 年 12 月 15 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清国资[1993]40 号文《关于国家股权调整问题的答复》，批准上述调减股本，同意公司划出如下 14 家企业的整体资产或股权：清远市建北集团散装水泥公司、建北集团进出口公司、建北集团物资贸易公司、万宝公司（1993 年 12 月更名为建北集团电子电器公司）、清远市龙源塑料有限公司、清远广兴隆塑胶有限公司、清远建维织带有限公司、华美洁具、广州得力电器实业公司、逻辑高科技有限公司、建北集团广州公司、建北集团深圳公司、建北集团长沙公司、建北集团北京公司。

1993 年 12 月 14 日，清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3）清会查字第 33 号查帐报告，对本次调减股本前后的资产负债表予以审查验证。199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本调减。

本次国家股调减所划出的净资产未办理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但已经清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查账报告、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省联审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准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国家股调减已完成，不会对公司股本数额和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2） 199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行字〔1999〕136 号文，同意公司按 2:1 的比例缩股。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上述缩股方案，缩股后总股本 199,355,280 股，其中发起人股 73,343,520 股，定向募集法人股 100,933,200 股，内部职工股 25,078,560 股。公司就本次缩股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三次减资公告。2002 年 1 月 21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羊查字第 443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缩股后的总股本予以验证。200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财政厅签发粤财企〔2001〕102 号文，对上述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缩减股本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通

知债权人及公告等程序，符合原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12.1.3 重大资产出售

(1) 200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建陶瓷矿物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转让给建北集团。2000年9月21日，公司与建北集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建陶瓷矿物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转让给建北集团，转让价款共计2,341,376.83元。所转让股权已经广东大正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8月23日出具大正联合评报字(2000)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清远市国资局出具清国资[2000]13号文对该评估项目进行了立项，但未对(2000)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未履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鉴于该项违规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2000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建北大厦附楼8至12层的房产转让给建北集团。2000年9月27日公司与建北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新城2号区连江路建北大厦附楼8至12层的房产转让给建北集团，转让价款共计4,368,282.95元，所转让房产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00)羊评字第66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2001年1月，所转让房产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清远市国资局出具清国资[2000]13号文对该评估项目进行立项，但未对(2000)羊评字第663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未履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鉴于该项违规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 1999年9月7日，公司1999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转让清远市热电厂等7家企业产权。1999年9月30日，公司与建北集团签订《资产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清远市热电厂、清远市建北集团燃料公司、广东建北集团冶金矿产公司三家企业的整体资产及清远市建北发电厂有限公司100%股权、清远米兰玻化砖有限公司70%股权、清远市远和皮革有限公司65%股权、清远市建北发斯特无纺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建北集团，转让价格以7家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为依据，共计 3,541 万元。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上述 7 家企业的净资产，经广东资产评估公司 199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粤资评报字（1999）第 150 号、151 号、152 号、153 号、154 号、146 号、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1999 年 9 月 29 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清国资[1999]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5 号、26 号文，对粤资评报字（1999）第 146 号、150 号、151 号、152 号、153 号、154 号、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3 年设立公司时，建北集团将其持有下属企业产权投入公司，未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及 2000 年公司在出售清远市热电厂等 7 家企业整体资产或股权时，鉴于清远市政府同意免于办理除清远市建北发电厂有限公司外 6 家企业的两次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完成出售上述 6 家企业的整体资产或股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4） 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附城开发区清远市建筑材料厂 20,97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建北集团的有关事项。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建北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附城开发区清远市建筑材料厂 20,97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建北集团，转让价款 11,808,260.33 元。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未经评估机构评估。1993 年设立公司时，建北集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投入公司，未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使用权保持登记在原权利人名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鉴于该项违规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12.1.4 重大资产收购

（1） 199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建北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建北集团将

其持有的华美洁具 32.42%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华美洁具经评估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款共计 114,377,974.41 元。1997 年 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华美洁具 32.42%股权。1997 年 12 月 30 日，清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清资评[1997]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1 月 30 日）华美洁具净资产值为 27,864 万元。1997 年 11 月 4 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000 年 8 月 3 日，华美洁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8 月 22 日，清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清外经贸资字[2000]62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0 年 8 月，华美洁具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华美洁具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大洋连锁店与广州日报社及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广州日报社控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470 万元和 423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日报社所转让大洋广告 50 %股权和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所持大洋广告 45%股权；大洋连锁店以 47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所持大洋广告 5%股权，转让价格以大洋广告帐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2003 年 11 月 28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羊评字第 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基准日（2003 年 10 月 31 日）大洋广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940.02 万元，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940 万元。但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由于工商登记政策的变化，各方一致同意调整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公司分别以 470 万元和 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日报社所转让大洋广告 50 %股权和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所持大洋广告 40%股权；大洋连锁店以 94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所持大洋广告 10%股权，已经办理大洋广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收购大洋广告股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就收购大洋广告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大洋广告股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彩印设备购买协议》，公司购买广州日报社所拥有彩印设备，并终止双方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合作经

营彩印业务合同》；彩印设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如办理解除或转移海关监管设备手续需补缴税费，则该等税费由公司承担，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2004年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购买彩印设备事宜；2004年3月19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购买彩印设备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就购买彩印设备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彩印设备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 2004年3月公司作为最终用户与广州市康宜贸易有限公司（买方）、德国科尼希 & 鲍尔（高宝）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购买高宝 COMPACTA215 胶印轮转印刷机。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该套机器设备被免征关税和增值税。

2005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购买高宝 COMPACTA215 胶印轮转印刷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购买高宝 COMPACTA215 胶印轮转印刷机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同意，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

(5) 2004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最终用户与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买方）、高斯印刷系统日本公司共同签订了“高斯 Uni75 无轴轮转胶印机”购买合同，购买高斯无轴轮转胶印机。公司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04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上述设备投资事宜。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设备购买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6) 2004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与清城区洲心街道办事处签订《转让土地合同》，购买坐落于新城47号区洲心工业园内的土地约172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明景业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4年6月20日，公明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明景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7) 2005年3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作为最终用户与广州市中衡发展有限公司（买方）、科尼希&鲍尔公司共同签订了“高宝利必达胶印机”购买合同，购买高宝利必达胶印机。公明景业已经支付85%的合同价款。

2005年2月6日，公明景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购买上述设备。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明景业本次设备购买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12.2 资产置换

2000年10月23日，公司与大洋实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置入资产为：印刷业务相关资产 104,273,052.00 元、《广州日报》招聘广告 10 年的独家代理权 40,143,800.00 元、大洋连锁店 95% 股权 88,861,439.79 元、货币 30,476,854.91 元，合计 263,755,146.70 元；公司置出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净值 259,300,813.95 元、对外股权投资净值 4,454,332.75 元（其中：伟业公司 43.80% 股权 2,682,127.15 元、全资下属企业广东建北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资产 152,205.60 元、天津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股法人股 1,620,000.00 元），合计 263,755,146.70 元。

2000年10月23日，建北集团与大洋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建北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6.79% 股份共 73,343,520 股国有法人股有偿转让给大洋实业，股份转让价款 263,755,146.70 元（即转让价为 3.596 元/股）。大洋实业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产即为本次资产置换从公司取得的其他应收款净值 259,300,813.95 元、对外股权投资净值 4,454,332.75 元。2000年12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0]636 号文批准上述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转让。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非货币资产，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2000）羊评字第 658、660、659、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200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2000）穗国资登确字 12 号文，对（2000）羊评字第 658、

659、6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确认；2000 年 10 月 19 日，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清国资（2000）39 号文，对（2000）羊评字第 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大洋实业进行资产置换，该资产置换事项经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置换资产的移交或变更手续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资产置换所涉非货币资产，已履行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据《资产置换协议》办理了资产移交或变更手续；支付转让价款所涉股权转让已获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其他应收款的转让，已通知能够通知的债务人，债权转让的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债务人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12.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2.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3.1 建北大厦设立时的章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获得粤股审[1992]43 号文批准，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加盖了“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批准专用章”，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是合法、有效的章程。

公司重组时的章程于 1993 年 4 月 5 日获得粤股审[1993]11 号文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加盖了“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批准专用章”，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是合法、有效的章程。

2000 年以来，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全面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2001年7月30日，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2年6月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案》。

2003年5月28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4年3月19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时废止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及其修正案。

2005年4月12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5年6月22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5年12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年9月作出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5月19日，根据200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006年11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正内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13.2 公司现行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七十条，具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规定的应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4.1 组织机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组织机构。

2.14.2 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十三章、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十二章、一百一十五条;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八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2006 年 5 月 19 日,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2.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4.3.1 股东大会

(1) 建北大厦和公司以前年度有关重大重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股东大会

1992 年 12 月 31 日,建北大厦召开创立了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993年2月3日，建北大厦召开了股东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将“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以外的全部法人股在NET系统挂牌交易。

1994年3月13日，建北大厦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将清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20,100万股股份划出公司；同时修改1993年度派息分红方案。

200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热电厂等七家子公司转让的议案》、《关于缩减股本的议案》、《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等事项。

200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2） 近三年的股东大会

200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聘请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份转让副主办券商的议案》。

200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财务报告》、《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合作经营彩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停止表决公司〈受让广发大厦28层全层1,380平方米写字楼所有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临时提案》。

200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的〈合作经营彩印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协议和〈彩印设备购买协议〉》、《公司原在NET系统流通（现由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

让)的股票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的上市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及《〈承接印刷业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0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方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广告制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陈里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邱力原、陈学东等流通股股东要求公司回购流通股的临时提案》未交付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0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与闽发证券的合作,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副主办券商的议案》。

200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

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以公司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临时提案》未获通过。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1.2。

（3） 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 2000 年 11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大洋实业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22 次、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28 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第四届十六次会议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4.3（4）），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 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 200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洋实业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共召开 7 次、第五届监事会会议共召开 5 次。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外，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存在的问题

200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洋实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存在如下问题：

- i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董事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形成会议记录和决议，而以会议纪要形式代替。公司现已对该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补充了会议记录和决议，并由参会公司董事签字追认。
- ii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公司受让广发大厦 28 层全层 1,380 平

方米写字楼所有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未按规定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在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被停止表决，没有发生交易行为。

iii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和高管人员分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决议。上述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该等事项不影响董事会对该等事项所作决议的有效性。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存在的问题不属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不影响决议效力，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另外，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段落中已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所涉违规行为进行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违规行为外，2000 年 11 月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2.14.3.2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除关于 1993 年度及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2.12.1.1]之外，自 2000 年 1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5.1.1 公司目前设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声明函》和简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担任的职务
凌近铿	副董事长	广州日报社副社长

黄榆敏	监事长	广州日报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湘南	董事	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
郭杨根	董事	华美洁具副总经理
刘莺莺	监事	广州日报社审计处副处长

经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书面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不存在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成员半数的情形；亦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15.1.2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2年6月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2名独立董事魏纪元和慕亚平。

2003年1月28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何向芹、张穗华、梁燕梅董事职务，选举梁汉辉、欧阳锡明、陈学工担任董事。

2003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梁汉辉为董事长，梁泉为副董事长。

2003年2月6日，公司董事刘方因病逝世。

2004年1月14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欣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报告。

2004年3月19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凌近铿、梁汉辉、欧阳锡明、李湘南、张佳庆、郭杨根、刘庆忠、魏纪元、慕亚平、陈里强、黄挺担任董事。

2004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汉辉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欧阳锡明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韩静璇担任财务总监。

2004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娜为副总经理。

2005年6月22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陈里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陈里强和韩静璇为董事，选举郑德琨为独立董事。

2005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欧阳锡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陈里强为董事会秘书。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高管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15.1.3 2004年3月19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纪元、慕亚平、陈里强、黄挺为独立董事。

2005年6月22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陈里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郑德琨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6 发行人的税务

2.16.1 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2003至2005年度，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33%；2006年，因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2006年全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17%，广告制作及代理等收入

营业税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费率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7%和 3%，文化事业建设费率为广告代理、制作收入的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企业所得税税率 33%，产品（除图书外）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 17%，图书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 13%，广告制作及代理等收入营业税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费率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7%和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广告企业所得税税率 33%，广告制作及代理等收入营业税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费率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7%和 3%，文化事业建设费率为广告代理、制作收入的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33%，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费率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7%和 3%。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印务企业所得税税率 33%，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教育费附加费率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7%和 3%。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阳光印务为零纳税申报。

2.16.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因此经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 2006 年全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1 月 30 日签发《关于给予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的通知》（“清府函[2003]237 号文”），依据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东省清远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清发[2003]4 号文”），同意给予公司奖励 2,670,000 元，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该笔款项。

2004 年 9 月 8 日，清远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给予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政策的复函》（“清府办函[2004]163 号文”），依据中共清远市委、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清发[2004]4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鼓励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清发[2004]7 号）给予公司政府奖励款 1,510,000 元，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穗开企专金[2002]12号(01A)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司一次性发放2001年度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00,000元，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穗开企专金[2004]13号(02A)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司一次性发放2002年度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00,000元，公司于2005年2月7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从化市财政局于2006年11月15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奖励金的证明》，大洋广告自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公司共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4,282,918.77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同福支行的《财政拨款凭证》，公司于2005年6月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人民币509,691.31元。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的《财政拨款凭证》，公司于2005年8月24日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人民币916,379.35元。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同福支行的《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记账回执》(AA06058691)，公司于2005年11月29日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人民币785,457.85元。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分行的《财政拨款凭证》，公司于2006年3月23日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人民币814,833.04元。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同福支行的《记账回执》(AA6553599)，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人民币721,703.22元。

根据交通银行广州同福支行的《记账回执》(AA6850107)，公司于2006年8月8日收到从化市财政局发放的投资奖励金534,854元。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2003年度及2005年1-4月所享受的清远市人民政府的奖励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专项基金，以及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从化市财政局给与的投资奖励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16.3 根据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太和税务所及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从化市国家税务局、从化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广告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太和税务所及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印务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严重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9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7.1 根据清远市环境保护局2006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2006年9月5日出具的5份《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境保护情况核查结果表》及2006年11月20日出具的《申请上市或再融资企业环境保护情况核查结果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17.2 TUV CERT 认证机构之 TU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UV Rheinland Group 向公司核发了《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 100 038677），证明发行人已建立并应用书、报刊等纸类产品的印刷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证明该质量体系满足了 DIN EN ISO 9001: 2000 标准。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17.3 依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金杜的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2.18.1.1 公司报纸印刷业务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

2.18.1.2 设立九州阳光印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计划投资 1.5 亿元；

2.18.1.3 大洋连锁店 100 家营业网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500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原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的设立九州阳光印务（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变更为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印刷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备案。

2.18.2 合作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报纸印刷扩建项目和商业印刷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民营科技园，发行人将租用润丰公司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发行人已依法与民营科技园管委会及润丰公司签订合同（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11.1.11部分）。

2.18.3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2.18.3.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三个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18.3.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18.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2.18.3.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2.18.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18.3.6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2.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媒体服务市场，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强势业务，以广告代理、印刷及书报刊连锁经营为主线，多渠道地拓展、延伸现有业务价值链条，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广告、印刷、文化产品连锁经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及规模经营的报业服务的良好格局，全面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股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0.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大洋实业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大洋实业，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潜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广州日报社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广州日报社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潜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目前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新闻报道产生的侵权案件，该等案件标的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下，不会对广州日报社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案件。

2.20.2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0.2.1 大洋连锁店与百利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下称“本案”）

（1） 本案背景情况

2003 年 4 月 1 日，百利鑫与大洋连锁店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双方约定：百利鑫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东山区合群一马路 99-107 号粤图广场 1 至 4 层计 9,626.15 平方米场所使用权，与大洋连锁店进行合作经营；大洋连锁店每月 5 日前支付 19.4 万元税后利润给百利鑫；合作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大

洋连锁店如逾期向百利鑫交纳利润，每逾期一日，大洋连锁店应按当月应向百利鑫支付的利润的千分之二向百利鑫支付违约金；百利鑫负责妥善处理好与粤图实业的租赁合同关系，确保该合同的履行。

根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市房管局发出的《关于查封有关房产的决定》和 2005 年 10 月 19 日向广州市中院发出的《关于要求暂缓执行（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 295 号民事判决书的函》以及粤图文化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书面说明，百利鑫所拥有的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99-107 号 1-4 层房产，因涉及另一刑事案件——李瑞庚诈骗案，在大洋连锁店与百利鑫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之前，已全部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查封。

（2） 本案诉讼情况

2004 年，百利鑫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将大洋连锁店起诉至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解除百利鑫与大洋连锁店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准许百利鑫收回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99-107 号 101 房、（单）号 102 房、（单）号 201 房、（单号）三楼、（单号）四楼即粤图广场首层至四层场地的经营管理权，并判令大洋连锁店向百利鑫支付截至《合作经营协议》解除之日止的合作经营利润（从 2003 年 4 月 6 日起每月按 194,000 元计，暂计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合计 2,328,000 元）；判令大洋连锁店向百利鑫支付逾期交纳上述利润的违约金（从 2003 年 4 月 6 日起每日按每月应付利润的千分之二计算，暂计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共计 776,388 元）。

2004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东法民三初字第 120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认为百利鑫与大洋连锁店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实为房屋租赁协议，并判定：1）解除大洋连锁店与百利鑫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2）大洋连锁店及第三人粤图文化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向百利鑫承租的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99-107 号 101 房、（单）号 102 房、（单号）三楼、（单号）四楼即粤图广场首层至四层场地的经营管理权交还百利鑫；3）大洋连锁店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截至解除《合作经营协议》并交还上述场地经营管理之日止的租金（从 2003 年 4 月 6 日起每月按 194,000 元计，暂计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合计 2,328,000 元）给百利鑫；4）大洋连锁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逾期交纳租金的违约金（从 2003 年 4 月 6 日起每日按每月应付利润的千分之二计算，暂计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共计 776,388 元）给百利鑫。

大洋连锁店不服本案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20日，广州市中院作出（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3） 本案目前进展情况

2005年10月11日，大洋连锁店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交《关于被刑事查封的粤图广场1-4层房屋租金及违约金缴纳问题的紧急报告》（“紧急报告”）。大洋连锁店在紧急报告中指出：百利鑫收取房屋租金和收益的权利已依法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限制，租金和收益须存入受监控的指定银行账户；但百利鑫为逃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监管并私自收取租金，于2003年4月与大洋连锁店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后大洋连锁店发觉百利鑫恶意规避司法机关监管的情况，《合作经营协议》应为无效，因此已自觉将相关租金划入指定账户；百利鑫却根据该《合作经营协议》向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洋连锁店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经过一审程序及二审程序后，广州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大洋连锁店认为：广州市中院的判决明显忽视并严重违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查封决定；同时，广州市中院对大洋连锁店提供的新证据和调查取证申请置之不理的行为，属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而且，广州市中院认定《合作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亦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因此，大洋连锁店恳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大洋连锁店不服广州市中院作出的（2005）穗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于2005年10月13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提交《民事抗诉申请书》，以广州市中院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及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申诉。

2005年10月19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广州市中院发出《关于要求暂缓执行（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的函》，向广州市中院说明，因该判决中所涉及的物业及租金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正在追诉中的李瑞庚诈骗案的赃物，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广东省公安厅已对该案所涉物业及租金依法实施了查封等刑事司法措施，因此要求广州市中院暂缓执行（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待刑事案件终结之后，再依法处理。

广州市检察院于2005年11月30日作出穗检民行立（2005）20号《民事行政检察立案决定书》，决定对大洋连锁店的申诉立案审查。

2006年6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粤高法民四申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本案指令广州市中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广州市中院已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此案进行再审，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在大洋连锁店收到广州市中院(2005)穗中法民四终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后，自2003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大洋连锁店共应支付违约滞纳金人民币6,619,280.00元，上述款项并已被计作预计负债；发行人不会因该起诉讼而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该起诉讼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20.2.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业铜铝型材厂(下称“南海兴业”)诉珠海市粤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司(被告一，下称“珠海粤交”)、建北集团(被告二)、公司(被告三)、刘庆忠(被告四)及清远市能源开发总公司(被告五，下称“清远能源”)股票确权纠纷案(下称“本案”)

南海兴业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清远市中院”)提起诉讼，诉称：1993年4月、5月间，南海兴业出资并委托珠海粤交以珠海粤交的名义在清远市购买了公司的股票500万股，经交易后现剩余4,005,063股，现由广发证券公司环市东营业部托管。因此，南海兴业请求清远市中院判令：1)确认以珠海粤交名义登记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属南海兴业所有；2)判令被告将4,005,063股交还给南海兴业。

第三人于琼诉称：1993年4月7日、4月14日，于琼分别通过广州市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以本案珠海粤交的名义，以购买压机及配件为由，先后四次共汇给建北集团116万元人民币，购买80万股公司的法人股；成交后，建北集团将于琼和南海兴业的500万股共同交给珠海粤交；1997年，建北集团以方便为由，将南海兴业和于琼共同所有的4,005,063股股票全部收回；于琼此后多次向建北集团提出要求将其所有的80万股返还，但建北集团以种种理由拒绝返还。因此，于琼请求清远市中院判令：1)确认本案原被告双方讼争的4,005,063股法人股中有80万股为于琼所有，并判令本案被告返还80万股给于琼；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清远市中院于2005年12月16日作出(2005)清中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南海兴业与于琼的诉讼请求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

律后果，对其诉讼请求依法不予采纳。因此，清远市中院判决驳回南海兴业与于琼的诉讼请求。

南海兴业与于琼不服清远市中院作出的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作出（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程序不当，案件主要事实不清，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判决，因此裁定：1）撤销清远市中院（2005）清中法民二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2）发回清远市中院重审。

清远市中院将于2006年11月30日开庭审理本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为南海兴业、珠海粤交及第三人之间关于公司股票的确权纠纷，本案的终审判决不会使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开发区印务分公司诉廊坊美格广告有限公司（“美格公司”）及其广州分公司印刷合同纠纷案

2003年至2004年期间，美格公司与开发区印务分公司签订多份委托印刷合同，委托开发区印务分公司印刷《南方航空报》及《南方航空报周末版》，开发区印务分公司依约向美格公司提供印刷服务，美格公司尚欠5,523,290.00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如下：美格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开发区印务分公司支付印刷费5,523,290元，并对各期延付的印刷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至该判决的还款之日止。美格公司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回该印刷费和违约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开发区印务分公司诉广州博容广告有限公司（“博容公司”）印刷合同纠纷案

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期间，开发区印务分公司与博容公司签订多份印刷委托合同，开发区印务分公司为博容公司提供印刷品周报服务，博容公司尚欠开发区印务分公司印刷费3,461,400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民

事判决书》[(2005)天法民二初字第2124号],判决博容公司应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开发区印务分公司支付上述印刷费及逾期付款滞纳金。博容公司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回该印刷费和逾期付款滞纳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0.2.5 2003年,广州市审计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洋连锁店1996年5月至2001年5月期间进行了审计,并于2003年2月下发《审计决定书》(“穗审经决[2003]7号”),要求大洋连锁店补交各项税费及罚款共计4,424,696.98元。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大洋连锁店的违规行为属2000年重组前已存在的事项,广州日报社已将审计结果所产生的净损失补偿大洋连锁店。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大洋连锁店的违规行为主要发生在资产置换前,广州日报社已全额补偿因上述行政处罚导致大洋连锁店净资产减少的数额,大洋连锁店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6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20日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潜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1 原定向募集公司股票上市的有关问题

2.21.1 内部职工股的审批

1992年9月7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粤股审[1992]4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建北大厦,该公司总股本9,800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截至1992年12月31日,建北大厦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万元已募足,对此,清远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12月31日出具国内企业资金报验表予以了确认。

1993年4月5日,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签发粤股审[1993]11号文,批准建北集团与建北大厦重组设立公司。公司重组设立后总股本52,000万股,其中批准设置内部职工股4,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该内部职工股的构成情况为:建北大厦净资产中属建北大厦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净资产725.00万元以1:0.69的比例折股500万股;以每股2元价格另行募集内部职工股4,088万股。截至1993年2月26日,公

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已募足，对此，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4 月 15 日出具（93）中诚 1-115 号验资报告予以了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992 年建北大厦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已经合法批准；1993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国办发[1993]22 号文，要求暂缓审批有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粤股审[1993]11 号文 1993 年 4 月 5 日签发并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不符合国办发[1993]22 号文的要求。

2.21.2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及演变

自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演变情况如下：

2.21.2.1 建北大厦内部职工股的发行：经粤股审[1992]43 号文批准，成立建北大厦时，1992 年 12 月建北大厦发行 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建北大厦总股本的 5.1%。

2.21.2.2 重组公司时内部职工股发行：经粤股审[1993]11 号文批准，重组公司时，1993 年 2 月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共计 4,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2%，其中包括原建北大厦净资产中属建北大厦内部职工股股东的净资产折股 500 万股。

2.21.2.3 国家股调减对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比例的影响：经省联审小组办公室粤联审办[1993]100 号文批准，1993 年 12 月调减国家股后，公司内部职工股总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4.34%。

2.21.2.4 送股增加内部职工股：199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内部职工股股东可选择 10 送 2 派 0.8 元或 10 派 2.8 元，分红后，公司内部职工股 5,015.7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24%。省体改委下发粤体改[1996]131 号文，对本次分红后总股本的增加予以了确认。

2.21.2.5 送股对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本比例的影响：199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99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内部职工股每 10 股派 0.6 元，其余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6 股。分红后，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总数未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为 12.58%。

2.21.2.6 缩股对内部职工股数量的影响：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 2:1 的比例缩减股本的方案，缩股后公司内部职工股减至 2,507.856 万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2001年3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粤财企[2001]102号文，对公司股本数额和股权结构予以了确认。

2.21.2.7 2005年10月18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73号），同意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625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国信证券已将其托管的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625万股内部职工股过户至大洋实业名下，并将股份性质由内部职工股调整为国有法人股。大洋实业已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625万股内部职工股股权性质由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的过户手续。（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1.4.1”）调整后，公司内部职工股总数变更为18,828,560股。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上述发行情况真实，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21.3 内部职工股的托管

公司内部职工股从1994年4月起在清远市证券登记公司（2001年该登记公司更名为“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集中托管。

办理托管的具体情况如下：依据清远市证券登记公司200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01年12月29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已办理集中托管户数2,236户，计2,530.931万股，占公司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9.84%。2001年12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粤府函[2001]689号文《关于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情况及清理意见的函》，对公司截至2001年12月29日的内部职工托管情况进行了确认。

依据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2005年4月30日出具的托管证明，公司国有法人股应托管股份数为73,343,520股，已办理托管股份数为73,343,520股，股东名称为大洋实业，国有法人股全部集中托管，托管完成时间为2000年12月13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应托管股份数为25,078,560股，已办理托管股份数为25,041,060股，占公司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9.85%，托管的最后时间为2002年1月9日。

未办理托管股份数为37,500股，占内部职工股总数的0.15%，原因是经过多次公

告股东未能提供相关的股票凭证办理托管手续。对于未办理托管手续的内部职工股，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继续跟踪办理及统一代管其历年的分红派息。

截至2006年11月8日，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公司非转让股份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共将内部职工股共计24,690,460股（包括原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持有的6,250,000股内部职工股）的托管资料移交到国信证券托管。目前仍在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内部职工股股份数为388,100股。为便于上述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根据该中心与国信证券所签订的协议，国信证券委托该中心继续托管该部分股份。

依据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持有股份的情况之外，未发现在该中心已办理托管手续的其余股份的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不符的情况。

依据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2006年11月9日出具的《股份托管证明》，自2001年12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托管中心未受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任何过户手续。

依据国信证券2006年11月9日出具的托管证明，自部分内部职工股在国信证券重新确认以来，国信证券仅办理过一宗因继承发生的内部职工股过户手续和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所持6,250,000股内部职工股转为国有法人股及过户至大洋实业名下的手续（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21.4.1”），未办理过其他内部职工股过户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上述托管真实、合法，公司内部职工股已托管股份数占公司内部职工股总数的比率超过95%，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托管事项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内部职工股均有明确的持有人，除原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所持公司内部职工股外，未发现公司内部职工股存在托管的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不一致情形。

2.21.4 内部职工股所涉违规行为的清理

2.21.4.1 公司内部职工股所涉违规情形

（1）1993年4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签发国办发[1993]22号文，要求暂缓审批有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粤股审[1993]11号文1993年4月5日签发并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不符合国办发[1993]22号文的要求。

(2) 依据 1993 年建北大厦、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名册、缴款收据等资料，建北大厦和公司部分内部职工股由外单位人员认购，存在超范围发行情形。

(3) 根据内部职工股过户资料，并经调查询问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公司内部职工股自发行以来，存在未经批准协议转让并在清远市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即存在超范围转让情形。

(4) 1993 年及 1995 年，建北集团与“梁卓明”等 19 名自然人签订的《协议书》，该等自然人分别确认：以该等自然人名义认购并持有的 2,054.76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所有权属建北集团。由于内部职工股不能由法人持有，建北集团委托自然人代持。

根据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00 年 7 月 26 日，建北集团将其中委托自然人“梁卓明”代持的 4.76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自然人“韩丽”。

200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 2:1 的比例缩减股本的方案，缩股后建北集团委托自然人代持的股份数变更为 1,025 万股。200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1 月，大洋实业受让建北集团委托自然人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1,025 万股，每股 3.4 元，共计划 3,485 万元，双方约定在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后一周内支付该笔款项。

大洋实业在受让建北集团委托自然人代持的内部职工股后，于 2001 年 1 月 2 日与“邓宇杰”等 28 名自然人签订《协议书》，该等自然人（不同于原建北集团委托代持内部职工股的自然人）分别确认：以该等自然人名义接收并持有的 1,025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所有权及全部权益属大洋实业，该等自然人从未付出任何资金和对价，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

根据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份转让证明》以及建北集团与大洋实业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确认函》，2001 年 6 月，大洋实业将 400 万股（2000 年缩股后的股份数）内部职工股按照每股 8.6 元的价格转让给 108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建

北集团出现财务困难，无法清偿其以公司资产做抵押的约 3,000 万元借款。大洋实业出于解除公司或有债务风险问题，出售部分内部职工股，提前向建北集团支付内部职工股转让价款，建北集团将该笔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并解除在公司资产之上所设置的抵押权。转让完成后，大洋实业委托有关自然人代持的内部职工股减为 625 万股，该等股份先后在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和国信证券进行托管。

根据深圳登记结算公司 200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代办转让股份登记情况通知书》，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已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2.21.4.2 公司内部职工股所涉违规情形的清理

大洋实业于 2001 年 1 月 2 日与代持股份的自然人签订了协议，明确该等内部职工股的所有权及全部权益属大洋实业，该等自然人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2001 年 12 月 29 日大洋实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终止委托持股，将该等内部职工股转为国有法人股。2001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财政局作出批复，同意上述处理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粤府函（2001）689 号文《关于清远建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情况及清理意见的函》，对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责成大洋实业终止以自然人代持内部职工股，将其实际持有的清远建北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并批准公司可采取“先确认股份并对外披露、上市后再履行手续”的办法解决上述违规问题。

2005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73 号），同意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国信证券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股份托管证明，截止 2005 年 10 月 28 日，国信证券已收到清远市股权托管中心转来的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持有的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的托管资料，并已根据上述粤国资函[2005]373 号文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过户至大洋实业名下，并将股份性质由内部职工股调整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向广东省国资委提交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动情况的备案报告》以及深圳登记结算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股东持股信息报表》，大洋实业已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大洋实业委托自然人代持的 625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权性质由内部职工股直接转为国有法人股的过户手续。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合法性问题的请示》（穗府报[2005]17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托管及清理程序的合法性无异议，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确认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合法性的函》（粤府函[2006]10 号），对于公司内部职工股合法性问题，原则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2.21.5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已取得省联审小组和省体改委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已按照有关要求集中托管，公司内部职工股所涉违规行为及清理方案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所涉违规行为不致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金杜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修改及讨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核查。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2.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3.1 金杜对“关于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问题”作如下说明：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的采编业务资产应由国家主办经营，不能吸收外资和私人资本。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可能发展成为集采编、印刷、发

行、广告为一体的报业公司，这是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广州日报社所控制企业（或机构）产生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不可完全避免的根本原因。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根据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9.1.2”），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对外承接广告代理及制作、印刷等业务造成任何限制。此外，公司拥有彩色印刷设备，对外独立承担彩印业务。公司已采取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广州日报社及其所控制企业（或机构）所经营业务与公司广告代理、制作及印刷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同时，公司逐步扩大来源于非关联方的收入。根据公司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1-9月公司来源于广州日报社及广州日报社所控制企业（或机构）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7%、42.61%、39.67%、31.89%。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源于公司对外承接外报及彩印业务量逐年上升，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广州日报社等关联方的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事项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宋萍萍
宋萍萍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06年11月30日